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寒假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寒假期間至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（一）公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長個人或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新臺幣 24,000 元/月

- （一）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，如有溢繳，嗣後退還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；
- （二）曠職或事、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扣薪基準：每小時 100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日 800 元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10 名。

四、主要工作內容例示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內外司法、法學相關圖書之分類、整理等。
- （二）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引導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業務。
- （三）協助紀錄科辦理卷證裝訂、編頁、影印、附回證等業務。
- （四）檔案之清理、登錄、數位化等。
- （五）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之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）。

七、工讀期間：自 110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止（星期三），共計 1 個月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-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tn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6)2956566 轉分機 28044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寒假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

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 報名文件經書面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(二)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十一、本案如因 110 年度法定預算未獲立法院通過，或因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，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